



不同意「捐款者姓名公開揭露」聲明書

本人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特此聲明，不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(台灣)安寧照顧基金會將本人姓名公開揭露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(台灣)安寧照顧基金會

立聲明書人(單位)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/email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填寫完畢後，敬請務必選擇以下其一方式回覆

1. 傳真至：02-2808-1137

2. 掃描後 E-Mail 至：lin1726@hospice.org.tw

3. 郵寄至：251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(台灣)安寧照顧基金會